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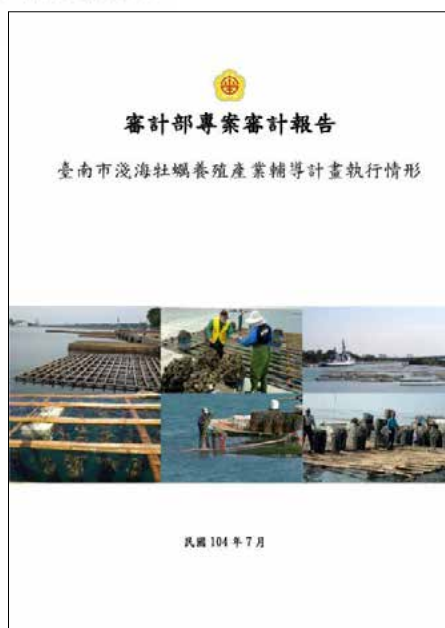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9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80 億 2 千 3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93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輔助規劃查核，確認查核重點與範圍，發掘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暨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辦理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執行之缺失，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局研訂「推動放養源頭管理」、「落實蚵棚回收政策」、「養殖設施再利用與改良」及「執行養殖管理稽查」四大措施，解決蚵棚違法養殖及廢棄養殖設施長期污染海岸生態問題。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5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8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3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17
伍、結語	20

圖 目 錄

圖 1 插筴式牡蠣養殖	4
圖 2 平掛式牡蠣養殖	4
圖 3 浮筏式牡蠣養殖	4
圖 4 媒體報導畫面	5
圖 5 歷年海灘廢棄物監測紀錄	6
圖 6 養殖廢棄物污染海岸情形	7
圖 7 安平漁港違法養殖媒體報導	7
圖 8 安平漁港空照圖(尚無蚵棚)	8
圖 9 安平漁港空照圖(已有蚵棚)	8
圖 10 安平漁港空照圖(滿佈蚵棚)	8
圖 11 漁港航道之違規蚵棚	9
圖 12 德陽艦旁港區航道	9
圖 13 遭丟棄之保麗龍浮具	11
圖 14 回收蚵棚放置海灘處	12
圖 15 回收蚵棚遭浪沖回海裡	12
圖 16 牡蠣養殖產銷班管理架構圖	14
圖 17 牡蠣放養申報說明會	15
圖 18 產銷班班會	15
圖 19 回收暫置區宣導圖	15
圖 20 再生 PE 發泡改良浮具	16
圖 21 塑膠殼包覆保麗龍改良浮具	16
圖 22 插示養殖標誌之蚵棚	16
圖 23 海上稽查作業	16
圖 24 航測學會空拍蚵棚點位圖	18
圖 25 蚵棚清除後之安平漁港	18
圖 26 蚵棚清除後之德陽艦旁水域	18
圖 27 蚵棚清除後之南防波堤航道	18

表 目 錄

表 1 100 至 102 年度核准放養與回收蚵棚統計表	11
表 2 100 至 103 年度臺南市海灘廢棄物種類統計排名表	11
表 3 100 至 102 年度保麗龍及改良式浮具使用數量統計表	13
表 4 蚵棚申報放養與空拍數差異表	18
表 5 蚵棚遺失申報數量統計表	19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臺南沿海為臺灣主要牡蠣產地之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民國(下同)102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臺南市牡蠣產值 18 億 6,530 萬餘元，僅次於嘉義縣，居全國第二，且較之 99 年度前臺南縣市合計產值 8 億 7,479 萬餘元，成長逾倍，為轄內重要經濟漁業。臺南市政府為促進淺海牡蠣養殖業之發展及改善海岸環境污染，制定「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原臺南市政府於 93 年 7 月 1 日制定，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7 月 9 日制定，仍沿用原法規名稱)，另為鼓勵轄內牡蠣養殖業者配合政策回收養殖設施，歷年均委由南市區漁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惟廢棄蚵棚及作為浮具之保麗龍污染海岸生態環境，及安平漁港違規放養蚵棚阻礙航道等情事仍屢屢見諸輿論媒體。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為瞭解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爰規劃辦理調查，俾考核相關施政是否存在缺失，期能提出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並促請檢討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及相關業務執行情形，調查對象包含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暨所屬漁港及近港管理所(下稱漁港所)。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事前廣泛蒐集資料，整合研究與分析比較，以瞭解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內容及執行概

況，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輔助規劃查核工作，確認查核重點與範圍，藉以發掘問題所在並擬定查核策略方向。設計書面調查表，函請漁港所查填，並請提供佐證資料；復於辦理就地調查時，以訪談、調閱資料等方法，瞭解相關機關及南市區漁會執行計畫情形，對於官方未統計之資料，則以非政府組織(NGO)資料輔助，針對各種統計數據運用 SPSS 及 RATS 等軟體進行分析、推論，並就發現缺失事項，擬具適切之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囿於時間及人力之限制，本專案審計僅就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及相關業務之辦理、督導考核及效益評估等進行資料蒐集，依調查計畫所列重點，運用 GIS 輔助規劃查核工作，確認查核重點與範圍，調閱相關卷宗文件及委辦計畫內容，並輔以受查機關人員之說明，經深入查證屬實後，作成結論。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結果，農業局及漁港所辦理臺南市淺海牡

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及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安平漁港港區水域違法蚵棚遍布，阻礙漁船進出，未依漁港法規定取締港區養殖行為，自治條例相關罰則形同具文。

(二)養殖業者未據實申報放養蚵棚數量，違規放養之蚵棚或遭任意棄置，污染近海生態環境。

(三)漁會受理放養業者申報遺失棚數後，即逕送農業局核備，欠缺查對控管機制，據以確認遺失原因，相關作業有欠嚴謹，致屢有蚵棚遭棄置污染海岸情事。

(四)保麗龍浮具之使用數量未列管，致漁民於牡蠣收成後任意棄置，從而污染海岸及生態，養殖廢棄物之回收政策顯有缺漏。

(五)養殖廢棄物清運採購作業延宕，致生清運空窗期，回收蚵棚遭浪沖回海洋或焚燒造成空氣污染，減損回收計畫執行成效。

(六)浮具改良補助經費占整體補助經費偏低，尋求替代浮具使用誘因不足，保麗龍污染海洋情形未能有效改善。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臺南市審計處針對上開調查發現之缺失，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農業局檢討妥處，嗣經該局研提改善措施，包括：

- (一)為促進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永續發展，適度調整漁業結構，爰訂頒「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以為浮筏式牡蠣養殖管理之依循。
- (二)加強違法養殖行為之取締，配合牡蠣養殖時程，每年自 10 月起不定期出海巡查，並就違規放養之蚵棚，進行清除及裁罰。
- (三)為減少廢棄養殖設施污染海岸情形，採取獎罰並行原則，鼓勵蚵棚回收後，核發蚵棚及保麗龍浮具之廢棄設施回收獎勵金。
- (四)為強化蚵棚遺失申報審查作業，要求南市區漁會受理遺失申報時，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嗣後報漁港所複審，建立蚵棚遺失申報審核及管理機制。
- (五)為改善保麗龍浮具衍生之環境污染問題，持續改良牡蠣養殖設施並推廣漁民使用替代浮具。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依漁業署 102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臺南市牡蠣產值 18 億 6,530 萬餘元，僅次於嘉義縣，居全國第二，為轄內重要經濟漁業，惟因其採浮筏式養殖，廢棄蚵棚及作為浮具之保麗龍污染海岸生態環境，甚至阻礙航道屢屢見諸輿論媒體。經臺南市審計處初步瞭解，臺南市政府為促進淺海牡蠣養殖業之發展及改善海岸環境污染，制定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另為鼓勵轄內牡蠣養殖業者配合政策回收養殖設施，歷年均由南市區漁會辦理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執行相關業務，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整體計畫執行經費共計 2,698 萬餘元，臺南市審計處為瞭解該計畫之執行是否存有缺失，肇致報載浮筏式養殖，其廢棄蚵棚及保麗龍浮具等養殖廢棄物污染海岸生態環境，甚至放養設施阻礙港區航道等情事，爰辦理查核。

(二)計畫概況

臺灣牡蠣養殖漁業主要集中於

雲林、嘉義及臺南 3 個縣市，依漁業署統計年報，99 年度臺南縣市牡蠣產量合計 5,995 公噸，產值合計 8 億 7,479 萬餘元，縣市合併升格後，位居全國第三，至 102 年度增為 8,706 公噸，產值為 18 億 6,530 萬餘元，占全國牡蠣總產值 3 成，躍升為全國第二，僅次嘉義縣，為轄內重要經濟漁業。

牡蠣養殖方式依離岸遠近區分，在近岸海域有插筴式(詳圖 1)及平掛式(詳圖 2)2 種，較遠岸之海域則有倒棚式及浮筏式(詳圖 3)2 種，距離海岸最遠者為浮筏式養殖，此種養殖方式係以竹子搭建蚵棚，綁以保麗龍，利用其浮力撐起蚵棚，並垂掛蚵苗於海水之中，因蚵苗 24 小時浸泡海水，故產量最大，此種養殖方式即為本報告所稱之淺海牡蠣養殖。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 插筴式牡蠣養殖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2 平掛式牡蠣養殖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3 浮筏式牡蠣養殖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海域面積約 1,400 公頃，分布於安南、安平及南區等沿海區域。至 102 年底止，領有淺海牡蠣放養漁業執照之養蚵漁民人數約近 200 人，申報放養蚵棚數量達 9,567 棚，浮筏數量為雲嘉南三縣市最大量，為管理及推動牡蠣放養申報及鼓勵養殖業者配合回收養殖設施，漁港所透過產銷班設立自律團體，以落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執行，並委請南市區漁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計畫，以促進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之發展及改善海岸環境污染。該計畫之內容包括：

1. 獎勵補助回收淺海牡蠣養殖設施：針對領有淺海牡蠣養殖登記許可證之業者（或產銷班員），在申報數量範圍內依蚵棚回收數量，每棚發給獎勵金 500 至 300 元(100 年 500 元，101 年 400 元，102 年 300 元)；未領有淺海牡蠣養殖登記許可證之業者（或牡蠣產銷班成員但回收超過原申報許可數量部分），依據回收數量，每棚發給 200 元。
2. 輔導牡蠣產銷班運作發展：補助牡蠣養殖產銷班務運作、僱用怪手將回收蚵棚拖吊上岸至回收站暫置，再由臺南市政府以開口契約委託廠商整理後載運至焚化廠銷毀。
3. 牡蠣養殖產業管理及推廣：僱用人員清點及整理回收蚵棚，僱用怪手機具整理海岸環境並持續辦理改良式牡蠣養殖設施推廣業務。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經臺南市審計處運用 YouTube 及全國新聞知識庫等搜尋相關報導

(詳圖 4)，得知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之缺失多涉及蚵棚及保麗龍等養殖廢棄物污染海岸與養殖設施阻礙港區航道等情事，爰就上開 2 個問題設計查核方法及調查重點進行查核，茲將發現情形分述如下：



照片來源：下載自 YouTube 網站

圖 4 媒體報導畫面

(一)蚵棚及保麗龍等養殖廢棄物污染海岸部分

1. 依原臺南市政府於 93 年 7 月 1 日公布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101 年 7 月 9 日因縣市合併修正)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養殖漁業人於淺海養殖牡蠣採收完成時，應將所有養殖蚵棚、浮具及廢棄物，全數攜回置於申請之指定地點，違者每棚處 1,000 元罰鍰。
2. 為瞭解該規定對於減少牡蠣養殖設施廢棄物之效果，宜有相關污染數據，惟遍查並無相關之官方

統計資料，經運用臺南社區大學「海灘廢棄物監測網站」發布之「歷年海廢監測紀錄」(詳圖 5)，分析 9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1 年 10 月 21 日該組織實施淨灘活動監測之海灘廢棄物紀錄，其中作為放養蚵棚浮具之漁業用保麗龍在 84 次紀錄中有 41 次為廢棄物數量第 1 名，11 次為第 2 名，7 次為第 3 名，顯示牡蠣養殖廢棄物的確是污染海岸的主因。

日期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2010/1/17	塑膠用品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瓶蓋
2010/2/21	塑膠袋	吸管、攪拌器	塑膠用品	罐頭
2010/3/21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塑膠袋	瓶蓋
2010/4/18	塑膠袋	塑膠用品	漁業用保麗龍	吸管、攪拌器
2010/5/20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塑膠用品	吸管、攪拌器
2010/7/18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瓶蓋	塑膠袋
2010/8/22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塑膠用品	吸管、攪拌器
2010/9/26	漁業用保麗龍	玻璃飲料瓶	塑膠用品	瓶蓋
2010/10/17	塑膠袋	塑膠用品	玻璃飲料瓶	塑膠杯
2010/11/21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玻璃飲料瓶	吸管、攪拌器
2010/12/19	塑膠袋	吸管、攪拌器	塑膠用品	漁業用保麗龍
2011/1/23	塑膠袋	吸管、攪拌器	廢五金	塑膠用品
2011/2/20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玻璃飲料瓶	塑膠袋
2011/3/20	塑膠袋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吸管、攪拌器
2011/4/17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玻璃飲料瓶	漁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社區大學網站資料數據摘錄

圖 5 歷年海灘廢棄物監測紀錄

3. 為精確評估各因子對牡蠣養殖設施廢棄物數量之影響，爰運用多變量分析法¹(Multivariate Analysis)之因素分析法²(Factor Analysis)，經運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因素分

析結果，找出可以充分推測蚵棚廢棄物數量之可能因素，共包含蚵棚報失數量、牡蠣產銷數量及季節時令等，據以推估牡蠣養殖設施廢棄物之可能數量。其中有關不同時點對養殖廢棄物數量之影響結果，經運用 RATS(Regression Analysis of Time Series)統計分析軟體，透過時間序列分析法³(Time Series Analysis)深入研析結果，漁業用保麗龍數量最大之時點為每年 3 至 6 月及 9 或 10 月，爰賡續探究造成上開期間保麗龍浮具劇增原因，並據以研提相關審核意見。

4. 經與漁港所及臺南社區大學志工人員研討結果，3 至 6 月為牡蠣收成期，蚵農在牡蠣採收後，陸續將蚵棚拖回岸上放置，報領補助，惟回收過程保麗龍脫落，肇致該期間保麗龍浮具廢棄物污染海灘。9 或 10 月為漁業用保麗龍廢棄物第 2 個高峰期，經再詳細按日比對該期

¹ 多變量分析(Multivariate Analysis)是泛指同時分析兩個以上變數的計量分析方法。主要用於分析擁有多個變數的資料，探討資料彼此之間的關聯性或是釐清資料的結構，而有別於傳統統計方法所著重的參數估計以及假設檢定。

² 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的主要目的是找出資料結構，以少數幾個因素解釋一群相互攸關的變數，而又能保有原來最多的資訊，並對找出之因素進行命名，以達到資料分析的兩大目標：資料簡化與摘要。

³ 時間序列分析(Time Series Analysis)係研究同一變數於不同時點或不同期間的增減變化，其主要目的在於觀察及分析過去的資料，預測未來，以提供個人、企業乃至於政府的決策參考。

間數量變化，大量增加均在中秋過後，與蚵農每年中秋過後綁蚵棚準備放養時點相符，推測應為蚵農於淺海綁蚵棚時將已使用且過於破舊之保麗龍就地棄置所致。上開保麗龍浮具大量棄置原因，係該所自100年起實施養殖設施回收補助，養殖戶回收蚵棚每架核發200至500元不等之獎勵金，惟保麗龍浮具仍由漁民自行處理，不在回收補助或監控範圍，致漁民任意棄置，從而污染海岸生態(詳圖6)，其養殖廢棄物之回收政策顯有缺漏。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6 養殖廢棄物污染海岸情形

(二)違規蚵棚阻礙安平漁港航道部分

1.依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行為，原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5條亦明定，經營淺海牡蠣養殖不得有妨礙航道交通、

水文資源利用及阻礙洄游魚類路徑等其他違規行為。違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並按次連續處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惟報端卻仍屢見安平漁港內民眾違法設置蚵棚放養牡蠣，阻礙漁船進出航道之情事。101年10月4日中華日報報導「安平漁港內違法養殖危及航道」(詳圖7)，漁港所表示：港區違規養殖牡蠣係肇因於99年颱風季，漁港內水域提供養殖戶及養殖設備進港避風，之後養殖戶「就地」放養，賴著不走。

中華日報《友聲刊印版》

—台南產銷1重要性9— 日期：2012年10月04日
安平漁港內違法養殖 危及航道

記者羅玉如報導

漁港法明文規定，漁港區域內不得養殖水產動植物，但現階段安平漁港船塢南泊區附近水域卻成牡蠣放養區。市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表示，部分養殖戶在颱風期間將蚵架移入避風，未再搬出，六月份至今該所多次勸導、喊停轉請漁業署開罰。為免危及航道安全，除要求相關產銷班協助約束班員外，必要時將繼續執行拆除任務。

本報接獲讀者投訴指出，安平漁港船塢南泊區附近水域養殖戶放養牡蠣，蚵架數量愈來愈多，船隻進出時，險象環生。

市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獲悉後表示，安平林默娘公園停車場西側水域確有許多放養中的蚵架，調閱航道圖發現，早於九十九年該水域就有蚵架放養紀錄。颱風季，漁港內水域提供養殖戶及養殖設備避風，想不到部分養殖戶索性「就地」放養，賴著不走，六月份漁港所與安檢所聯合稽查發現，安平漁港船塢南泊區附近水域的蚵架多達三百四十幾座。

事實上漁港所曾以港內水質不適合牡蠣放養為由，協調勸導養殖戶自行將蚵架移往他處，但成效不佳。日前又向漁業署申請經費執行拆除任務，現階段該水域蚵架還有百餘座。漁港所強調，去年已有養殖戶因違反漁港法遭漁業署開罰，處三萬元到十五萬元不等的罰鍰。今年的牡蠣放養季即將登場，盼養殖戶儘速將蚵架拖往外海，以免受罰得不償失。

資料來源：下載自中華日報社網站

圖7 安平漁港違法養殖媒體報導

2.為瞭解安平漁港牡蠣放養情形及其演變，運用 Google Earth 軟體「歷史圖像」功能查詢該港區歷年違法蚵棚散布情形，經比對

Google Earth 軟體展示之 92 年 2 月 20 日至 101 年 10 月 23 日等計 8 個時點該港區空照圖，發現 93 年 2 月 15 日前(詳圖 8)，該港區並無蚵棚，96 年 12 月 3 日後逐漸增加(詳圖 9)，至 101 年 10 月 23 日漁港舢板南泊區 8 成水域已被蚵棚架占據(詳圖 10)。此發現足資證明，安平港區違規養殖牡蠣之行為並非始於 99 年。

3. 綜上顯示，93 年 7 月 1 日原「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雖執法有據，惟港區違規放養牡蠣情事卻愈見猖獗，臺南市政府執法顯有怠忽職責。

2004.2.15 安平漁港



照片來源：下載自 Google Earth「歷史圖像」

圖 8 安平漁港空照圖(尚無蚵棚)

2007.12.03 安平漁港



照片來源：下載自 Google Earth「歷史圖像」

圖 9 安平漁港空照圖(已有蚵棚)

2012.10.23 安平漁港



照片來源：下載自 Google Earth「歷史圖像」

圖 10 安平漁港空照圖(滿布蚵棚)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1 月 28 日分別繕發審核通知請農業局及漁港所(102 年承接農業局移撥牡蠣養殖產業管理業務)就相關缺失事項研謀改善，茲分述如次：

(一)安平漁港違法蚵棚遍布，阻礙漁船進出，未依漁港法規定取締港區養殖行為，自治條例相關罰則形同具文，允應積極依法清理安平港區違法放養蚵棚，確保航道安全並回復經典魅力漁港之風貌。

依漁港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

投棄廢棄物。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原臺南市政府93年7月1日制定之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5條亦明定，經營淺海牡蠣養殖不得有妨礙航道交通、水文資源利用及阻礙洄游魚類路徑等其他違規行為，違者處罰鍰，並限期改正。惟報端卻仍屢見安平漁港內民眾違法設置蚵棚放養牡蠣，阻礙漁船進出航道之情事(詳圖 11~12)。經運用Google Earth 軟體比對 92 至 101 年間之 8 個時點該港區空照圖，93 年 2 月 15 日前，該港區並無蚵棚，96 年 12 月 3 日後逐漸增加，至 101 年 10 月 23 日漁港舢板南泊區 8 成水域已被蚵棚占據，顯示 93 年 7 月 1 日原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雖執法有據，惟港區違規放養牡蠣情事反而愈見猖獗，自治條例相關罰則形同具文，臺南市政府執法顯有怠忽職責，允應積極依法清理港區違法放養蚵棚，確保航道安全並回復經典魅力漁港之風貌。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1 漁港航道之違規蚵棚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2 德陽艦旁港區航道

(二)淺海養殖牡蠣業者未據實申報放養蚵棚數量，違規放養之蚵棚遭任意棄置，污染海岸環境，允應加強宣導查緝取締違法放養情事，落實蚵棚總量管制政策，以維護守法漁民權益，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為促使浮筏式牡蠣養殖業永續經營及改善海岸環境污染，原臺南市政府制定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實施蚵棚放養申報管制，該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經營淺海牡蠣養殖，應檢附養殖棚數、出入港口、養殖地點、蚵棚浮具堆置處與回

收放置處等文件向農業局申請取得證明書及養殖登記標誌，該證明書及養殖登記標誌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期滿後繼續經營，至遲應於期滿一個月前依前項規定申請。該局 100 年度核准放養蚵棚數量 6,373 架，惟依漁業署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協會空拍點算同年期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浮棚數量為 7,520 架，相差達 1,147 架。又依漁港所委託南市區漁會辦理之「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內列補助漁民協助拖回未登記之蚵棚獎勵金，100 年自海上拖回無人蚵棚 209 架，顯示牡蠣養殖業者，確有未據實申報放養蚵棚數量之違規事實存在。為維護多數守法漁民權益，允應加強宣導據實放養申報，並落實海域巡查及違規放養查緝作業，落實源頭管制工作。

(三)漁會受理放養業者申報遺失棚數後，即逕送農業局核備，欠缺查對控管機制，相關作業有欠嚴謹，亟待建立蚵棚遺失申報查核機制，避免未依規定回收者棄置蚵棚污染海岸，而藉

申報遺失規避裁罰。

依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2 條及 101 年度淺海牡蠣養殖輔導計畫規定略以，牡蠣採收完成後，未依規定將養殖設施拖回集中者，將依該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開罰。倘因天然災害等，於養殖期間造成養殖棚架遺失或停養時，養殖漁業人應依該自治條例規定，報農業局備查，未報備查者視為未登記或任意棄置。漁港所 100 年核准放養蚵棚 6,373 架，牡蠣收成採收後，除查獲回收申報不實裁罰 42 架外，僅收回廢棄之養殖設施 5,878 架，賸餘 453 架蚵棚全數申報遺失，經核其蚵棚遺失申報之作業程序，南市區漁會於受理養殖戶申報遺失棚數後，即逕送農業局核備，並無任何查對控管機制，據以確認遺失確為天然災害所致，相關查核機制闕如，亟待建立相關遺失申報審核機制，避免未依規定回收者棄置蚵棚污染海岸，而藉申報遺失規避裁罰。

(四)保麗龍浮具之使用數量未予列管，致漁民於牡蠣收成後任意棄置，從而污染海岸及生態，

其養殖廢棄物之回收政策顯有缺漏，允宜研議將保麗龍浮具之使用及回收納入管理機制，以維護海岸環境。

依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養殖漁業人於淺海養殖牡蠣採收完成時，應將所有養殖蚵棚、浮具及廢棄物，全數攜回並置於申請書所載之地點。」漁港所自 100 年起實施養殖設施回收補助，養殖戶回收蚵棚每架核發 200 至 500 元不等金額獎勵金。辦理結果，歷年核准放養之蚵棚回收比率均達 9 成以上(詳表 1)，惟養殖浮具(保麗龍)則仍由漁民自行處理，不在回收補助或監控範圍。據臺南社區大學海灘廢棄物監測網站統計，歷年 3 至 6 月牡蠣收成期間，臺南市海灘廢棄物種類以漁業用保麗龍數量最為龐鉅，高

居廢棄物項目首位(詳表 2)，顯見保麗龍浮具之使用數量未列管且無相關獎勵回收措施，致漁民於牡蠣收成後任意棄置(詳圖 13)，從而污染海岸及生態，其養殖廢棄物之回收政策顯有缺漏。

表 1 100 至 102 年度核准放養與回收蚵棚統計表
單位：架、%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數量	比率 C/A	數量	比率 C/A	數量	比率 C/A
核准放養棚數 (A)	6,373	-	8,124	-	9,472	-
回收棚數 (B)=C+D	6,087	-	8,170	-	9,212	-
回收核准數 (C)	5,878	92.23	8,063	99.25	9,127	96.36
未核准數 (D)	209	-	107	-	85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3 遭丟棄之保麗龍浮具

表 2 100 至 103 年度臺南市海灘廢棄物種類統計排名表

年度 月別	100			101			102			103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3 月	塑膠袋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塑膠袋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塑膠袋	塑膠用品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塑膠用品	漁業用保麗龍
4 月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玻璃飲料瓶	塑膠袋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吸管/攪拌器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繩子/細扎帶
5 月	漁業用保麗龍	廢五金(電路板)	塑膠袋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吸管、攪拌器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飲料塑膠罐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吸管/攪拌器
6 月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玻璃飲料瓶	漁業用保麗龍	飲料玻璃瓶	瓶蓋	塑膠袋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用品	漁業用保麗龍	塑膠袋	瓶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社區大學海灘廢棄物監測網站資料

(五) 養殖廢棄物清運採購作業延宕，致生清運空窗期，回收蚵棚遭浪沖回海洋或焚燒造成空氣污染，減損回收計畫執行成效，允宜配合回收期程提前辦理相關採購作業，縮短清運空窗期，以維護海岸生態。

農業局為便於養殖戶放置回收之廢棄蚵棚，漁港所於臨近海岸規劃 7 處蚵棚回收暫置區，且歷年為清理回收後之廢棄蚵棚及保麗龍，均以開口契約委託廠商清運公告指定之回收暫置區內之蚵棚及保麗龍等養殖廢棄物。經查該工作為每年例行性計畫，相關清運期程應可預先規劃，惟查因採購作業延宕，自 101 年度起計畫執行均存有 1 至 2 個月不等之回收空窗期，經抽核 103 年度蚵棚回收情形，自同年 2 月 19 日即有漁民申報繳回廢棄蚵棚，至清運開始日前，已累積回收 2,815 架蚵棚未清運(詳圖 14)，約占放養總數 30.84%，等待清運期間，屢有報載回收蚵棚遭大浪沖回海裡情事(詳圖 15)，徒耗人力辦理點算回收工作，除減損回收計畫執行成

效外，破碎廢蚵棚及保麗龍等污染海岸情事更時有所聞，為免類此情事再發生，允應配合回收期程提前辦理相關採購作業，避免因作業延宕產生回收清運之空窗期。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4 回收蚵棚放置海灘處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5 回收蚵棚遭浪沖回海裡

(六) 浮具改良補助經費占整體補助

經費偏低，尋求替代浮具使用誘因不足，保麗龍污染海洋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積極尋求符合漁民作業，並兼顧經濟與環保之保麗龍替代浮具，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及浮筏式牡蠣養殖產業之永續發展。

浮筏式牡蠣養殖自蚵苗放養時約使用 4 至 5 塊保麗龍，隨牡蠣成長增加之重量，逐次增加保麗龍浮具數量至 12 至 15 塊不等。按 100 至 102 年度申報放養蚵棚數量估算各年度養殖牡蠣使用之保麗龍總數，約為 76,476、97,488 及 113,664 塊(詳表 3)，保麗龍使用數量龐鉅。歷年為改善保麗龍浮具所衍生環境髒亂及污染海岸生態環境等問題，雖曾補助經費推廣改良浮具之使用，如採包覆帆布保麗龍及再生發泡材質浮具等各式改良浮具，惟因帆布包覆密度不緊實易進水及增生浮游生物、再生發泡易吸水增重常有毀損等情事，導致漁民使用意願不高，經統計 100 至 102 年間，漁民採用改良式浮具使用數量，分別

僅有 352、300 及 360 塊，約僅占有保麗龍浮具使用總數量之 0.46%、0.31%及 0.32%，使用比率甚低，又分析歷年補助辦理浮具改良經費占整體補助經費比率甚低，實難有效尋求替代使用浮具，為永續經營浮筏式蚵棚養殖產業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允宜注意檢討改善，積極研議尋找替代保麗龍浮具之設施並妥為加強推廣使用。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經農業局及漁港所針對臺南市審計處之查核結果與建議意見，研擬「推動放養源頭管理」、「落實蚵棚回收政策」、「養殖設施再利用與改良」及「執行養殖管理稽查」等四大改善措施如次：

表 3 100 至 102 年度保麗龍及改良式浮具使用數量統計表

年 度		100	101	102
保麗龍使用數(塊) (預估值)		76,476	97,488	113,664
改良浮具使用	數量(塊)	352	300	360
	占總量比率(%)	0.46	0.31	0.32
整體補助計畫總金額(元)		5,120,000	4,500,000	4,480,000
補助改良浮具經費(元)		60,000	20,000	50,000
改良浮具占整體計畫比率(%)		1.17	0.44	1.1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一、推動放養源頭管理

(一)適時修訂法規

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預告訂定「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公告實施）」該規範明定：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採總量管制，漁業人應每年統一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放養棚數，經農業局核准始得放養，並將歷年各該養殖戶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納作增減核准放養蚵棚數量之依據。該規範之訂定當有助於漁業結構之調整及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之永續發展。

(二)依管理架構成立產銷班，透過

產銷班體制宣導管制政策，並確實掌握養殖總量

為落實「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之各項管制措施，該局(所)推動養殖分區管理、自主申報登記、蚵棚養殖許可標示等管理措施。辦理結果，於牡蠣養殖數量最大之安南區（位曾文溪以南至鹽水溪北邊）、安平區（鹽水溪以南至安平商港北堤），各成立 5 班產銷班，南區（安平商港南堤

至二仁溪）成立 2 班產銷班，總計三區 12 個產銷班，班員 196 人，有關牡蠣申報放養登記、回收作業及教育訓練等，均可透過漁會產銷班體制加強輔導落實執行(詳圖 16)。



資料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6 牡蠣養殖產銷班管理架構圖

(三)實施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建立

蚵農正確養殖觀念

為建立漁民放養蚵棚數量自主申報並配合辦理回收之觀念，漁港所與漁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課程，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 7 月中旬止，分別於安平區、南區、永華市政中心及南市區漁會等地辦理 15 場次說明會或座談會(詳圖 17)，計有漁民 380 餘人次參加；同期間召開 20 餘場次產銷班班會(詳圖 18)，持續宣導淺海牡蠣放養申報制度及養殖範圍之規定與違法放養之裁罰標準等法令資訊，促使自主約束及管理，期從源頭解決淺海牡蠣亂養及亂丟問題。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7 牡蠣放養申報說明會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8 產銷班班會

尺寸後，再行載運至焚化場進行焚燒處理，避免廢棄蚵棚污染海岸。



資料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19 回收暫置區宣導圖

二、落實蚵棚回收政策

(一)分區設置廢棄蚵棚回收站並配合回收量執行蚵棚清運處理

為便於養殖戶放置待回收之蚵棚，漁港所依養殖海域由北至南，公告設置安南區之鹿耳門溪口南側沙灘及安檢站沙灘 2 處，安平區之安平漁港南、北堤養灘區 2 處，南區鯤鯓沙灘二、鯤鯓沙灘三及喜樹沙灘等共 7 處回收暫置區(詳圖 19)，作為點算蚵棚數量及堆置之場地。該蚵棚點算及現場維護工作委由南市區漁會辦理，暫置區內之蚵棚及保麗龍曝曬數日至乾燥可燃燒狀態後，通報漁港所派工裁剪規定

(二)落實未回收蚵棚之裁罰，強化回收政策之執行

依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養殖漁業人於淺海養殖牡蠣採收完成時，應將所有養殖蚵棚、浮具及廢棄物，全數攜回，未處理者處以每棚 1 千元罰鍰。為落實回收政策，經加強相關回收數量審查及未足額回收裁罰作為，102 年度計有 2 人次 25 棚蚵棚未辦理回收，總計裁罰 2 萬 5 千元。

三、養殖設施再利用與改良

(一)研議蚵棚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有效利用廢棄資源

回收之廢蚵棚，歷年均委託清運公司載運至焚化場焚燒處理。經

統計近 3 年度 (100 至 102 年度) 總計清運 7,480 公噸蚵棚，耗資 1,288 萬餘元，廢棄蚵棚數量及處理經費龐鉅。為解決廢蚵棚回收後之處理問題，經試驗再利用製成紙漿、竹屑、竹炭等，惟效果不佳，已研議再利用作為人工漁礁，將洽成功大學等學術單位廣續研究其可行性。

(二)加強改良浮具示範試驗，減少保麗龍浮具使用數量

為改善環境污染，自源頭解決養殖廢棄物污染問題，將持續試驗各種改良浮具替代材質，減少保麗龍浮具使用數量。除包覆帆布保麗龍浮具、再生 PE 發泡浮具等改良式浮具外(詳圖 20)，並增加塑膠殼包覆保麗龍(詳圖 21)，以取代傳統保麗龍浮具。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20 再生 PE 發泡改良浮具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21 塑膠殼包覆保麗龍改良浮具

四、執行海上養殖管理稽查與裁處，減少違法放養情事

漁港所為加強取締未經許可養殖及養多報少等違規養殖行為，維護守法漁民權益，在放養申報核准後，發給養殖戶與核定放養蚵棚數同額之養殖登記標誌(詳圖 22)，1 棚 1 式插置於棚架供巡查辨認，該所配合蚵苗放養時程，於每年 10 月起不定期出海巡查取締(詳圖 23)，對於無放養許可標誌之蚵棚，通知蚵棚所有人，限期清除。逾期未處理者強制清除並依規定裁罰，期能透過加強海上稽查與裁處減少違法放養情事。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22 插示養殖標誌之蚵棚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23 海上稽查作業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農業局及漁港所改善結果，茲分述如次：

一、訂頒「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

臺南市政府為強化轄境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適度調整漁業結構，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公告實施「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該規範明定為促進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並考量整體海域漁業利用，不再新增核發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漁業執照，維持原有漁業執照數量。漁業人應於每年固定期間統一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放養棚數，經該府核准始得放養。放養蚵棚數量，以申請年往前 3 年度核准最高放養棚數為限，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連續 2 年未達 80% 者，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核准棚數上限 8 折核定；蚵棚回收率連續 3 年皆未達 100% 者，新年度以 9 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此外，放養範圍限於曾文溪至二仁溪距岸 1.5 哩內合法養殖之海域，為避開颱風季節，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禁止放養，該規範之訂定有助於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之管理與永續發展。

二、加強養殖管理稽查取締，減少違規養殖行為，以維護守法漁民權益，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該局為取締未經許可養殖及養多報少等違規養殖行為，維護守法漁民權益，配合蚵苗放養時程，於每年 10 月起不定期出海巡查取締。對於無放養許可標誌之蚵棚，現場立旗通知蚵棚所有人，限期(7 日內)清除或完成許可標示，逾期未處理者強制清除並依規定裁罰，以減少違規放養行為。執行結果，經運用漁業署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空拍之臺南沿海空照蚵棚數量點算結果(詳圖 24)，101 至 102 年間，臺南市沿海浮筏式蚵棚數量各為 8,625 及 9,567 架，同期間漁港所核准放養之 8,124 及 9,472 架，相差 501 及 95 架，較之 100 年差異 1,147 架，已逐年大幅縮小(詳表 4)，顯示農業局之取締作為，對減少違規放養，已有顯著成效。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24 航測學會空拍蚵棚點位圖

表 4 蚵棚申報放養與空拍數差異表

單位：架

年度	申報放養量	空拍數	差異數量
100	6,373	7,520	1,147
101	8,124	8,625	501
102	9,472	9,567	9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影響航行部分、港區內部水域、港區外防波堤內水域及支航道水域之蚵棚，共計清除 450 架，並勸導漁民自行拖離百餘架蚵棚出海放養，目前漁港區域已全無蚵棚(詳圖 25)，有效確保航道安全並回復經典魅力漁港之風貌(詳圖 26、27)。



照片來源：下載自 Google Earth「歷史圖像」

圖 25 蚵棚清除後之安平漁港

三、完成安平漁港違規蚵棚清理，確保航道安全

為維護安平漁港船舶航行安全，落實漁港法及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102 年 2 月公告港區內外航道禁止放養蚵棚及堆置漁具等危及航運安全情事，未經申請許可之漁業設施物，限期自行清除，逾期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並依法追討代清除費用及裁處罰鍰。經漁港所及相關單位自 103 年 4 月 16 日開始分四階段進行安平漁港蚵棚清除作業，依序清除嚴重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26 蚵棚清除後之德陽艦旁水域



照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圖 27 蚵棚清除後之南防波堤航道

四、加強蚵棚回收作業，採行獎罰並重處理原則，並將保麗龍之回收納入獎勵範圍，減少廢棄養殖設施污染海岸環境

為有效減少廢棄養殖設施污染海岸環境情事，該局(所)採取獎罰並重原則，雙管齊下，鼓勵蚵棚回收，針對養殖戶申報放養之蚵棚，鼓勵養殖戶回收，每棚發給 500 至 300 元不等(依各年輔導計畫，逐年減少)之回收獎勵金。經統計 100 至 102 年間，分別核發 300 萬餘元、324 萬餘元及 275 萬餘元之獎勵金，回收 6,087、8,170 及 9,212 架蚵棚，回收比率自 100 年 92.23% 提升至 102 年 96.36%；對於未配合回收養殖設施之漁民，依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進行裁罰，近 2 年度(102 至 103 年度)，總計裁罰 4 人次 45 架，按每棚 1 千元罰鍰，計處行政罰鍰 4 萬 5 千元。另對於養殖戶任意棄置保麗龍浮具，該所於 104 年度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除原有蚵棚回收外，並將保麗龍浮具納入獎勵回收範圍，每塊保麗龍浮具回收獎勵 20 元，以改善漁業用廢棄保麗龍污染海岸問題。

五、建立蚵棚遺失申報審核及管制機制，以核實審查遺失申報之合理性，避免未依規定回收蚵棚者，藉申報遺失規避裁罰

為加強蚵棚遺失申報之審查，經要求南市區漁會在受理遺失申報時進行初審，再報漁港所複審。該所規定申報遺失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對於申報遺失理由未充足之蚵棚，併入未依規定拖回之蚵棚數，依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處分，另針對申報遺失棚數達一定比率之業者，調整來年核定放養數量。在相關審查處理機制建立後，101 年度放養之蚵棚於 102 年度申報遺失數量已大幅減少為 41 架(詳表 5)，約核准放養 8,124 架之 0.5%，較之 101 年度遺失 453 架，占核准放養 6,373 架 7.11%，改善情形甚為顯著。

表 5 蚵棚遺失申報數量統計表
單位：架、%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核准放養數		6,373	8,124
申報遺失數量	安平區	155	15
	南 區	277	26
	安南區	21	0
	合 計	453	41
遺失比率		7.11	0.5

註：1. 蚵棚遺失申報係於次年牡蠣收成後，確定遺失始申報。

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六、提前辦理養殖廢棄物清運採購作業，配合牡蠣收成時節，執行蚵棚及保麗龍回收作業

有關歷年養殖廢棄物清運採購作業延宕，致生清運空窗期，回收蚵棚遭浪沖回海裡，減損回收計畫執行成效之缺失，漁港所 104 年已提前辦理「臺南市安南及安平區海岸蚵架及保麗龍清理工作」公開招標作業，並順利於同年 2 月 3 日決標，較之往年遲至 3、4 月始完成採購作業提前甚多，當可即時清運自 2 月中陸續回收之蚵棚及保麗龍，避免類此回收蚵棚未及時回收再沖回海裡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以維護海岸生態。

七、持續改良牡蠣養殖設施並積極推廣漁民使用替代浮具，減少保麗龍使用量，降低環境污染問題

為改善浮棚式牡蠣養殖，減少保麗龍作為蚵棚浮具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問題，經持續試驗各種替代材質之改良浮具，塑膠殼包覆保麗龍之改良浮具，有不易附著浮游生物且不易吸水增重等優點，較被漁民接

受，惟塑膠殼易受竹筏碰撞破裂，置換成本高昂等問題，無法普遍使用。為尋求實用性與價能比兼具之改良式浮具，刻正研究以耐熱、耐鹽份、耐浸泡及耐撞擊之 PE 厚膜包模或安全樹脂等各項材料，作為替代保麗龍材質蚵棚浮具之可行性，減少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 於 1977 年利瑪宣言 (Lima Declaration) 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另 INTOSAI「最高審計機關價值與意義之溝通與推廣架構」亦指出，審計機關應被視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本案採行 GIS 及多變量統計分析之創新作法，對臺南

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執行之效果性、效率性、經濟性及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均有顯著成果，從而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在審計效果性方面，相關審計作為業經受查機關參採，進行重要或創新之管理改革，改善相關業務之作業流程，訂定相關法令規定，提升施政效能；在效率性方面，以 GIS 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迅速發掘問題癥結，提升審計工作效率；在經濟性方面，以網路取代馬路，節省查核成本與時間；在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方面，經積極督促臺南市政府妥適處理違法蚵棚，漁港航道安全及民眾生計俱獲保障、轄審機關施政滿意度提高、審計機關彰顯績效，各方立場兼顧，創造三贏之成果。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

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臺南市審計處羅處長如文、楊科長政瑋、張苑君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禾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懷寧街 76 號 3 樓

電 話：(02)2314-0386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1149

ISBN：978986045432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11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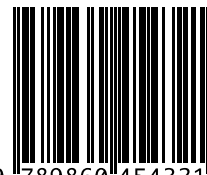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5-432-1



9 789860 454321

GPN : 1010401149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4-11